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建議更換審計師

本公告乃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對《關於會計師事務所承擔中央企業財務決算審計有關問題的通知》(財會[2011]24號)的相關規定，由於本公司現任審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合稱「安永」)已連續8年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達到可連續提供審計服務的年數上限，因此，本公司擬於2021年度變更審計師。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2021年第2次例會就聘任本公司2021年度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師，作出以下決議：

- 一、審議通過關於聘任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師的議案，並決定將本項議案提交本公司即將召開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同意不再續聘安永為本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師及內部控制審計師；同意聘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普華永道中天」)為本公司2021年度國內(A股)、美國(ADR)財務報告審計師以及2021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師，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2021年度香港(H股)財務報告審計師，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費用共計人民幣1,200萬元(包含增值稅)。本項議案尚需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安永已經書面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離任需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的事宜。本公司董事會並未知悉任何有關建議更換審計師之情況需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董事會及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亦確認，本公司與安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

本公司相信，建議更換審計師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的發佈。

建議更換審計師需待本公司股東於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審計師的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將在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對安永於過往年度向本公司提供優質服務表示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劉紹勇(董事長)、李養民(副董事長、總經理)、唐兵(董事)、邵瑞慶(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學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姜疆(職工董事)。